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5〕143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大学体育课程 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大学体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5 年 9 月 2 日

宁夏大学大学体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“健康第一”的教育理念，规范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教学考核管理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年修订)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《宁夏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3〕210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组织进行的、面向宁夏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的大学体育课程考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大学体育课程考核是在教学运行保障部组织和协调下，由人文与民族学部全面负责相关考务工作，体育学院负责制定大学体育课程考试方案，并组织技能考试、监考、巡考、成绩评定、成绩登记、结果分析和总结等工作。各书院组织学生考试动员会，参与监考、巡考工作，并负责违纪学生的处理。

第三章 考试内容与成绩确定

第四条 大学体育课程考核由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组成。其中，过程性考核占总成绩的40%，结果性考核占总成绩的

60%。过程性考核由各俱乐部教师团队负责考核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体育理论、校园阳光长跑和专项运动技能等（附件1）。结果性考核主要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（附件2）。

第五条 因残疾、重大疾病等原因选修体育保健课程的学生，其考核成绩依据体育保健课程考核办法评定，最高分不超过75分。

第四章 考试资格、缓考与免修

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体育课程考试：

- （一）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；
- （二）无故缺课累计3次及以上；
- （三）因病、因事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规定教学学时1/3；
- （四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手续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无法按时参加考试者，可申请缓考：

（一）因身体原因（如突发急诊或因病住院），需提供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、病假（住院）证明（课程考试时间应包含在病休时间内）。学生本人突发严重心理疾病或有严重行为异常，需提供医院精神科病历证明或距考试日期1个月以内的心理咨询机构咨询记录；

（二）参加学校组织或批准的出访、竞赛、学术会议、展演等公务性事假，需提供组织单位开具的事假证明；

（三）缓考申请流程执行最新《宁夏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第八条 因残疾或重大疾病无法参与正常体育活动中者，可申请参加体育保健俱乐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大学体育过程化考核内容、方法与标准
2.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
（大学生）评分标准